

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7.67%，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2.04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降低 16.6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52.04%，其中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共计 5.62 亿元；毛利率较 2017 年同期进一步提高至 83.7%，远高于制药行业 49.67% 的平均水平；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 3741.21 万元，较期初降低 3.05%；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5.78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 21.25%。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在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上升 6% 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是否调整对客户的赊销政策；

（3）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收入增加情况下税金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增加以及营业

收入与税金变动方向不匹配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5-2017年，你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增长率分别为31.82%、595.96%、171.8%，而2018年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却降低了17.43%。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核心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至2017年。请你公司说明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在2015-2017年大幅上升，而2018年开始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否主要源于子公司圣泰生物核心产品的销售情况变化，并进一步论证圣泰生物在业绩承诺期的收入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你公司产生销售费用12.44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77.05%，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59.36%，远高于制药行业25.11%的平均水平，其中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67,767.62	21,298,674.43
差旅费	38,477,707.95	45,699,104.59
广告宣传费	521,939,219.50	334,531,715.48
车辆使用费	2,752,744.12	6,919,879.46
运输费	22,429,755.04	8,788,190.53
会议费	125,503,121.28	119,225,794.20
咨询服务费	375,816,163.38	145,210,442.84
市场管理费	73,302,204.23	
其他	63,316,514.55	20,948,781.49
合计	1,244,005,197.67	702,622,583.02

请你公司：

(1) 结合自身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形，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占比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37.67%的情况，

说明销售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产品名称、宣传渠道、宣传的必要性、合作对象及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宣传费用、价格的合理性；

(4) 报告期你公司发生咨询服务费 3.75 亿元，同比增长 158.81%，说明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内容、咨询目的、咨询的必要性、咨询主要对象及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咨询费用、价格的合理性；

(5) 说明报告期发生市场管理费 7330.22 万元、其他费用 6331.65 万元的具体内容。

4. 2018 年 5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全资下属公司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 1.1 亿元价格购买安阳市源首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首生物”）100% 股权，其中子公司永康制药拟购买 51% 股份。2016 年、2017 年源首生物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7.26 万元、3011.37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8 万元、452.26 万元。而 2018 年年报显示，购买日（2018 年 6 月 4 日）至期末，源首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2.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766.75 万元。永康制药 2018 年处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 4268.32 万元，较承诺数多 228.3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 105.66%。请你公司：

(1) 说明收购源首生物 100% 股权后，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永康制药合并报表中源首生物贡献的利润金额，扣除相关影响后永康药业的净利润是否少于重组时预计的金额，收购永康

制药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交易调节永康制药及你公司报告期利润的情形；

(3)永康制药的审计报告显示,2018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6707.8万元,较期初增加了42.78%,主要源于本期合并源首生物所致,请说明前述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源首生物销售的真实性;

(4)你公司1.1亿元收购源首生物增加你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商誉共计6009.41万元,请说明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并充分评估在期初商誉占净资产比重达到45.71%的情况下购买源首生物进一步增加商誉金额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5. 请结合永康制药的审计报告说明:

(1)永康制药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733.34万元,其中600万元为预付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世佳”)研发费,而北大世佳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你公司曾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说明预付上述费用的必要性,交易金额的公允性以及上述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2)报告期永康制药的毛利率为74.3%,较2017年同期增长6%,而你公司2016年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评估过程预计交易标的永康制药2018年毛利率仅为44%,请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永康制药毛利率大幅增加以及远高于重组评估预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永康药业的销售费用为1.03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2.85%,远低于公司59.36%的平均水平,请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分担永康药业报告期销售费用的情形,并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8年3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以190万元收购的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马医药”）100%股权。截至2018年2月28日丰马医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0万元，净资产190万元。而年报显示，购买日（2018年3月15日）至期末，丰马医药实现营业收入3.32亿元，实现净利润594.43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收购丰马医药100%股权后其经营规模与资产规模存在出现较大变动的原由。

7. 年报分季度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6亿元、5亿元、5.12亿元、7.21亿元，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50万元、7569万元、3789万元、1.28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期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在营业收入各季度逐渐增加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四个季度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合计2.97亿元，与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金额不一致，请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如存在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第三季度为1.29亿元，第四季度为-8688.6万元，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产品销售量为5785.56万盒，较2017年同期增长7.61%，生产量为5675.71万盒，较2017年同期增长6.8%，但库存量为1069.42万盒，较2017年同期降低65.3%。同时，你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4.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97%。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结构及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在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均增长的情况下库存量大幅降低的原因，以及与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支出共计 7431.79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701.5 万元，研发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总支出的 9.44%。请你公司结合具体的研发内容及研发流程，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并进一步分析说明当期资本化金额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3 亿元，较期初增长 78.86%，其中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2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其他应收款明细，逐项说明产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欠款对象及是否属于关联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1. 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 20.58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43.68%。请你公司结合商誉构成明细，逐一系列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12. 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6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9.67%。请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已达到，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说明转入条件和预计转入时间，并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13. 请补充披露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在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期的变化情况。

14. 你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增加 4121 万元，并显示为企业合并所致。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无形资产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计量依据。

15. 报告期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为 1.3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处置资产的名称、交易价格、资产账面价值、处置原因，并说明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16. 报告期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3237 万元。请你公司列示有关政府补助的发放方、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并说明公司就除已披露的 1350.96 万元政府补助外的其他补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